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末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21,729	928,457
銷售成本		<u>(815,859)</u>	<u>(938,880)</u>
毛利／(毛損)		205,870	(10,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4,152	78,096
行政開支		(275,297)	(145,48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7,851)	—
其他開支淨額		(19,672)	(173,388)
財務成本	5	<u>(62,375)</u>	<u>(17,138)</u>
除稅前虧損	6	(115,173)	(268,336)
所得稅抵免	7	<u>15,875</u>	<u>22,959</u>
年內虧損		<u><u>(99,298)</u></u>	<u><u>(245,377)</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663)	(224,790)
非控股權益		<u>(6,635)</u>	<u>(20,587)</u>
		<u><u>(99,298)</u></u>	<u><u>(245,377)</u></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8		
基本		<u><u>(16.38)港仙</u></u>	<u><u>(43.61)港仙</u></u>
攤薄		<u><u>(16.38)港仙</u></u>	<u><u>(43.61)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9,298)	(245,3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7,325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5,403)	56,905
出售外國業務時回收匯兌差額	(577)	—
	<u>(45,980)</u>	<u>64,2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45,980)</u>	<u>64,2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5,278)</u>	<u>(181,147)</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3,642)	(166,816)
非控股權益	(11,636)	(14,331)
	<u>(145,278)</u>	<u>(181,1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614	186,956
商譽		169,698	27,216
經營特許權		346,244	356,704
其他無形資產		69,389	15,841
或然代價資產		—	61,644
可供出售投資		—	20,85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18,996	325,2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13	48,674
應收保留金	9	33,990	—
		<u>1,189,844</u>	<u>1,043,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366	4,331
合約資產		48,50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88,8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9	215,801	244,29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3,188	35,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19	125,210
應收貸款		4,255	28,527
應收代價		37,232	—
或然代價資產		3,72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732	—
應收董事款項		—	1,646
可收回稅項		1,821	585
已質押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45	61,726
		<u>627,184</u>	<u>595,74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47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14,2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	201,602	258,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378	109,889
應付董事款項		4,64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6,588	80,966
應付稅項		7,303	9,060
		<u>554,758</u>	<u>472,655</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72,426</u>	<u>123,0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2,270</u>	<u>1,166,22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4,643	384,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6,829	190,075
應付保留金	10	20,977	—
可換股債券		—	23,329
衍生金融工具		—	14,983
撥備		31,909	16,195
債券		25,500	—
遞延收入		—	8,371
遞延稅項負債		60,003	46,896
		<u>779,861</u>	<u>684,150</u>
資產淨值		<u>482,409</u>	<u>482,071</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1	57,290	53,026
儲備		361,109	352,811
		<u>418,399</u>	<u>405,837</u>
非控股權益		<u>64,010</u>	<u>76,234</u>
權益總額		<u>482,409</u>	<u>482,0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環保及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本集團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然代價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會取捨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的影響外，採用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對儲備、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2018年3月31日	(68,733)
確認因轉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目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	7,325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u>(27,058)</u>
於2018年4月1日重列	<u><u>(88,466)</u></u>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	76,23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u>(265)</u>
於2018年4月1日重列	<u><u>75,969</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	7,325
將投資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u>(7,325)</u>
於2018年4月1日重列	<u><u>—</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源於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增加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此準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者)外，實體於初始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金融資產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息準則。

債務投資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純粹支付本息準則。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方式計量的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 於2018年4月1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該等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買賣用途。於2018年4月1日，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平值間的差額7,32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時間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為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但其於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備抵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信貸評級相若的交易對手的資料應用違約概率，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備抵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已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備抵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I)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別增加1,478,000港元、11,502,000港元、556,000港元及19,817,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備抵進一步增加分別496,000港元、2,024,000港元、357,000港元及4,974,000港元。

(II)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或然代價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董事款項。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並不重大。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引致的減值並不重大。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就2018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甚低，則本集團假設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結構更嚴謹的方法。

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結餘並無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註釋呈報。

下表載列各財務報表項目於2018年4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金額：

	2018年3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8,878	(88,878)	—
合約資產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88,878	88,87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28	(14,228)	—
合約負債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14,228	14,228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年內已減去退貨備抵的銷貨發票淨值；合約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工程	706,442	703,689
建材銷售	58,406	111,068
環保 — 經營收入	84,194	99,091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156,106	—
	<hr/>	<hr/>
小計	1,005,148	913,84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環保 — 財務收入	16,581	14,609
	<hr/>	<hr/>
	1,021,729	928,457
	<hr/>	<hr/>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98,706	不適用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706,442	不適用
	<hr/>	<hr/>
	1,005,148	不適用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2	682
貸款利息收入	—	2,543
代理費收入	—	4,655
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	2,704	2,039
機械租金收入	3,583	1,318
租金收入	133	—
政府補助	10,331	1,177
其他	4,684	4,148
	<hr/>	<hr/>
	21,697	16,562
	<hr/>	<hr/>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33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1,12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61,534
	<hr/>	<hr/>
	22,455	61,534
	<hr/>	<hr/>
	44,152	78,096
	<hr/>	<hr/>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時點	—	58,406	84,194	156,106	298,706
隨時間推移	706,442	—	—	—	706,44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16,581	—	16,581
	<u>706,442</u>	<u>58,406</u>	<u>100,775</u>	<u>156,106</u>	<u>1,021,729</u>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706,442	58,406	100,775	156,106	1,021,729
分部間銷售額	—	86,628	—	—	86,628
	<u>706,442</u>	<u>145,034</u>	<u>100,775</u>	<u>156,106</u>	<u>1,108,357</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u>(86,628)</u>
收入					<u><u>1,021,729</u></u>
分部業績	9,705	1,031	(41,949)	(3,983)	(35,196)
對賬：					
利息收入					2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0,357)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503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2,010)
財務成本					<u>(62,375)</u>
除稅前虧損					<u><u>(115,173)</u></u>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703,689	111,068	113,700	928,457
分部間銷售額	<u>—</u>	<u>63,909</u>	<u>—</u>	<u>63,909</u>
	703,689	174,977	113,700	992,366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u>(63,909)</u>
收入				<u>928,457</u>
分部業績				
對賬：	(88,590)	951	(226,938)	(314,577)
利息收入				3,2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1,534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337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4,717)
財務成本				<u>(17,138)</u>
除稅前虧損				<u>(268,336)</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399,236	8,718	1,198,615	171,714	1,778,283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38,745</u>
資產總值					<u><u>1,817,028</u></u>
分部負債	661,908	250	143,542	36,882	842,582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492,037</u>
負債總額					<u><u>1,334,619</u></u>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462,477	18,207	1,090,881	1,571,565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67,311</u>
資產總值					<u><u>1,638,876</u></u>
分部負債	546,748	46,866	197,882	791,496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365,309</u>
負債總額					<u><u>1,156,805</u></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包括向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124,493,000港元(2018年：226,574,000港元)，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d)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764,848	814,757
中國內地	98,588	108,921
瑞典	156,106	—
其他國家／地區	2,187	4,779
	<u>1,021,729</u>	<u>928,457</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位置為基礎。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45,091	176,294
中國內地	390,426	390,963
瑞典	241,632	—
其他國家／地區	25,796	19,460
	<u>802,945</u>	<u>586,7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並不包括金融資產。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10,642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28,414	13,45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183	3,182
融資租賃利息	362	504
債券利息	1,805	—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4,969	—
	<u>62,375</u>	<u>17,13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915	118,889
建築工程成本	662,288	798,029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成本	18,922	16,497
提供餐廚垃圾處理服務成本	40,380	5,465
工業流體系統成本	30,354	—
核數師酬金	2,500	3,100
折舊	43,161	32,815
經營特許權攤銷	12,939	1,3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01	4,538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848	30,4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846	97,98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9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568	6,345
	<u>129,319</u>	<u>104,334</u>
外匯差額淨額	10,527	9,562
商譽減值	—	114,776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	—	24,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3,0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5,930
應收貸款減值	—	14,09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151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1,303
往年超額撥備	(1,831)	(68)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	84
往年超額撥備	(234)	(2,970)
即期 — 海外		
年內支出	956	—
遞延	<u>(14,766)</u>	<u>(21,308)</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15,875)</u></u>	<u><u>(22,959)</u></u>

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92,663,000港元 (2018年：224,79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5,661,770股 (2018年：515,464,066股) 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如適用) 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722	189,034
減值	<u>(16,798)</u>	<u>(3,272)</u>
	179,924	185,762
應收保留金	70,780	58,530
減值	<u>(913)</u>	<u>—</u>
	249,791	244,29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15,801)</u>	<u>(244,292)</u>
非流動部分	<u><u>33,990</u></u>	<u><u>—</u></u>

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的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不計息。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完成建築工程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保留金)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83,625	70,149
31至60天	67,237	58,066
61至90天	4,067	9,157
超過90天	<u>24,995</u>	<u>48,390</u>
	<u><u>179,924</u></u>	<u><u>185,762</u></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503	214,363
應付保留金	<u>51,076</u>	<u>44,149</u>
	222,579	258,512
分類為流動負債	<u>(201,602)</u>	<u>(258,512)</u>
非流動部分	<u>20,977</u>	<u>—</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分判合約所訂明於分判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判商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保留金)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4,023	61,610
1至2個月	56,612	23,698
2至3個月	13,317	39,500
超過3個月	<u>47,551</u>	<u>89,555</u>
	<u>171,503</u>	<u>214,363</u>

11.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2,900,134股(2018年：530,262,9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7,290</u>	<u>53,026</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列如下：

	<i>附註</i>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498,982,992	49,898
發行股份	(a)	10,164,000	1,016
行使購股權		<u>21,116,000</u>	<u>2,112</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530,262,992	53,026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部分代價	(b)	42,137,142	4,214
行使購股權		<u>500,000</u>	<u>50</u>
於2019年3月31日		<u>572,900,134</u>	<u>57,290</u>

(a) 於2017年12月6日，一名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3.7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10,1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7,708,000港元。

(b) 於2018年5月31日，若干賣方獲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Vimab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建築業務**」); (ii)建材銷售業務(「**建築相關業務**」); (iii)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環保業務**」); 及(iv)工業流體系統服務(「**工業流體服務**」)。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從事建築業務，擔任香港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承建商。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706,400,000港元，維持於2018財政年度的水平(即703,700,000港元)。此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69.1%，而2018財政年度則約佔75.8%。

此分部的收入源自公私營項目，當中約91%源自私營地基項目。總分部收入706,400,000港元中，主要貢獻來自(i)啟德地基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約127,700,000港元；及(ii)將軍澳地基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約83,500,000港元。

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0.4%(2018財政年度：毛損率7.7%)。毛利率大幅改善是由於利潤較高的項目相比2018財政年度增加，且較少因工程進度延誤而令項目成本意外增加。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完成11個項目(2018財政年度：11個項目)，亦於本年度取得9個(2018年：13個)新項目，合約總值與2018財政年度相若，約為547,50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548,800,000港元)。所有於本年度取得的新項目已動工；於9個新項目中，1個已於本年度竣工。於2019年3月31日共有12個(2018財政年度：14個)在建項目。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完成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2 石硤尾項目	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香港房屋委員會 (合約編號：20150611)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3 凹頭項目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地基	驅動工字樁施工
4 屯門醫院項目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	地基	嵌岩式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灌漿帷幕施工以及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5 將軍澳第65C2區項目	將軍澳第65C2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第一及二期合約 編號：20160625	地基	嵌岩式工字鋼樁施工
6 香港國際機場項目	香港國際機場合約3501—天線設備區及污水泵房	地基	管樁施工及泵水測試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7 啟德6567項目	啟德第1K區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地庫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圍板工程	地基	鑽孔樁、驅動工字樁、鋼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8 公開大學項目	香港九龍九龍內地段第11265號何文田佛光街／常盛街公開大學校舍發展項目	地基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樁、管樁、鋼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及樹木工程施工
9 彩園路項目	上水彩園路3號和4號地盤公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合約編號：20150364)	地基	嵌岩式工字鋼樁施工
10 啟德住宅項目*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	地基	鑽孔樁施工
11 九肚屋宇項目	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第578號沙田九肚第56A區	屋宇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承建工程

在建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 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2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察 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 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3 屯門兆康項目	沙田第16區火炭禾上墩 街和屯門兆康路香港 房屋委員會(合約 編號：20160431)	地基	微型樁及土地勘測工程施工
4 藍田隧道項目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主隧道(合約編號： NE/2015/01)	地基	微型樁施工
5 南丫發電廠項目*	南丫發電廠	地基	帶式排水裝置地底處理工程 及輸入壓縮用一般填充物 料
6 將軍澳第85區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85區 石角路1-3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 鋼板樁、吊桿柱、圍板及 樹木工程施工
7 清河邨項目*	皇后山一號地盤(第二、 四及五期以及第六期 部分地盤)以及清河邨 改建及加建工程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8 窩打老道項目*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128號	地基	鑽孔樁、鋼板樁、管樁、 吊桿柱、挖掘及側邊支護 以及樁帽施工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9 元朗項目*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西街及康業街交界 Y. L. Y. L.第532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工程以及去污泥土
10 長沙灣項目*	長沙灣東京街	地基	驅動工字樁工程設計及施工
11 彩園路項目*	鄰近葵涌荔景山路及上水彩園路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12 啟德(B地盤)項目*	位於啟德發展區(B地盤)的新急症醫院	地基	鑽孔樁施工

* 該等項目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獲得的項目。

II 建築相關業務

建築相關業務涉及建材銷售。於本年度，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建材的收入約為58,40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111,100,000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約47.4%，主要是由於建材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I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涉及：

- (i) 餐廚垃圾處理；
- (ii) 提供有關環境項目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改善解決方案(「**環境EPC解決方案**」)；
- (iii) 工業廢水處理；及
- (iv) 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1.3%至約100,80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約11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餐廚垃圾處理營運的收入減少所致。有關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業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1. 餐廚垃圾處理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深圳項目全部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5個餐廚垃圾項目。

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來自在建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的建築收入；及(ii)經營餐廚項目的收入(包括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以及餐廚垃圾處理過程中所產生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肥料、飼料、油脂等)的銷售額)。

於本年度，餐廚垃圾處理產生的收入為90,100,000港元(2018財政年度：9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太原項目及合肥項目的建設收入減少所致。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於本年度的發展：

(i) 太原項目

太原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BOT**模式經營，建築工程共兩期，許可總處理量為每天500噸。於2017年4月，許可處理量為每天200噸的太原項目第一期已開始商業試運行。於2019年3月31日，太原項目的已用處理量約為每天280噸。於本公佈日期，太原項目新增處理量為每天300噸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已大致安裝妥當。然而，第二期的運作表現仍有待太原政府進行最終質量審查，並就太原政府的要求(如有)作出改善。

(ii) 合肥項目

合肥項目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於2018年3月開始正式商業運作，以**BOT**模式經營，許可處理量為每天200噸。

於本年度，合肥項目正進行技術提升，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用處理量減至每天100噸。

根據合肥項目的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賣方及有關協議下之債權人(現為合肥項目的非控股股東)保證，銷售合肥項目有機肥料的收入將不少於(i)人民幣6,205,000元(相等於約7,263,000港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相等於約14,527,000港元)(分別就合肥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首兩年而言)；及(ii)人民幣17,063,800元(相等於約19,974,000港元)(就其後每年而言，直至2038年6月26日合肥項目的經營特許權屆滿為止)(「保證收入」)。倘任何個別年度銷售有機肥料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則非控股股東須以彼等有權向合肥項目收取的股息彌補差額。

合肥項目於2018年3月開始商業運作，惟由於正進行技術提升，故合肥項目仍未達到正常產能。因此，本集團正與非控股股東磋商保證收入生效時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收入的狀況發表公佈。

(iii) 婁底項目

於本年度，婁底項目由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負責興建。

根據BOT模式，婁底項目的許可處理量為每天120噸。婁底項目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落成。

(iv) 漢中項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由漢中市政府成立的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成立一間名為漢中市宜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漢中合營公司」)。成立漢中合營公司旨在於漢中市興建一個總處理量為每天300噸，而第一期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即漢中項目)。於本年度，漢中項目的建築工程正待相關政府機關完成預可行性及市場研究。

本集團擁有漢中項目92%權益，營運模式尚未釐定。

(v) 韓城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323,000元（相等於約4,113,000港元）收購韓城潔姆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韓城項目」）全部股權，代價將透過承擔未償還債項人民幣3,000,000元及以餘額抵銷應付本集團款項方式支付。韓城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是項收購入賬列作購買資產。

於2018年5月，韓城項目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授予獨家特許權（BOT模式），經營一個處理量為每年20,00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為期30年。

於施工期間，我們發現韓城項目廢水處理系統的若干設計缺陷，而這一設計缺陷並沒有在環境評估報告中清晰地闡述說明，以致存在韓城項目無法正常運作及因排放污水而遭罰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向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提出修改韓城項目的設計，但目前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於本年度，韓城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停工，直至上述事宜解決為止。

(vi) 深圳項目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500,000元收購深圳市新寶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項目」）85%股權；及(ii)以按照下文計算的代價（「餘下代價」）收購15%股權：

$$\text{餘下代價} = \frac{\text{（政府補助 - 每噸人民幣200元）}}{\text{x 每天80噸 x 30個月}}$$

根據建造 — 經營 — 擁有模式，深圳項目的許可處理量為每天100噸。由於深圳項目所在的臨時場址的實際環境令於深圳項目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存在若干限制，故未有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亦未有應用本集團獨有的餐廚垃圾處理技術知識。

在此情況下，項目的經營效率偏低，且產出未達最佳水平。於本年度，深圳當局尚未向深圳新寶確定深圳項目永久場址的地點。

考慮到本集團及深圳項目所面對的上述兩難情況，本集團於2019年1月3日以經修訂的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收購深圳項目餘下15%股權，其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出售深圳項目全部股權，其中包括清償本集團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000,000元。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位於深圳項目鄰近地區的餐廚垃圾經營商。此項出售於2019年3月31日已完成。

2. 提供環境改善解決方案

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Clear Industr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ear EPC集團**」)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200,000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等於約11,100,000港元)。貢獻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持續進行的EPC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勤國際**」)根據有關由本集團向清勤國際收購Clear Industry 51%股權(「**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收購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履行承諾及溢利保證(統稱「**蘇州承諾**」)，包括Clear EPC集團的三年溢利保證及收回於三年溢利保證期內產生的應收賬項。

基於Clear EPC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撇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外判予Clear EPC集團的業務應佔的溢利)，預期蘇州承諾無法達成，清勤國際連同其於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的擔保人應待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有關蘇州承諾的特別審核以確定補償金額後向本集團補償整筆代價約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參照最新可得資料，或然代價資產的公平值約為37,200,000港元(約人民幣32,100,000元)，即本公司向清勤國際發行的代價股份及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的總市值。

按Clear Industry收購協議所訂明，須進行有關蘇州承諾的特別審核，惟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審核工作尚未開展。

本公司正與清勤國際及其擔保人磋商收回蘇州承諾補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發展發表公佈。

3. 工業廢水處理

(i) Memsys資產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以向Cevital International (Dubai) Ltd（「Memsys買方」）轉讓本集團所擁有由技術、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組成的Memsys資產的所有權利及擁有權，代價為3,500,000歐元（相等於約32,045,000港元）（「轉讓事項」），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13,820,000港元）。作為轉讓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Memsys買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Memsy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Memsys買方分別擁有50%權益），旨在開發Memsys技術及其技術設備的亞洲市場，並獲Memsys買方授出於中國應用Memsys技術的獨家權利。Memsys合營公司亦擬聯合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以就Memsys資產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及Memsys買方將出資11,700,000港元作為Memsys合營公司的股本。

轉讓事項於2018年7月23日完成，而Memsys合營公司已於2018年9月18日成立。於本公佈日期，Memsys合營公司的11,700,000港元資本尚未注入，而Memsys合營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ii)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再作磋商，冀能因應本集團在膜蒸餾系統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天地人所擁有的高濃廢水後端系統的協同效益，審視與天地人的可能合作機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天地人可能進行的技術合作，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讓本集團以天地人100%權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32,630,000港元)的基礎計算的代價參與天地人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可收購最多3.25%權益，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30,31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根據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訂立的框架協議向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支付的天地人按金清償。

4. 策略性投資

(i) 印尼水力發電項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8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策略性投資 — (i)印尼水力發電項目」一節，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晉立有限公司(「晉立」)於2016年3月向徐鵬(「徐氏」)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DSE收購事項」)及於2016年8月向徐氏及Muhamad Yamin Kahar(「Yamin」，連同徐氏統稱為「主導印尼訂約方」)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0%股權(「SPM收購事項」)，連同其後對該等收購事項作出的修訂的詳細事件時序。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儘管該49%股權已轉讓予晉立，惟由於有關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故DSE收購事項訂約各方訂立一份終止及彌償契據(「DSE終止契據」)，以終止DSE收購事項。根據DSE終止契據，訂約各方協定(其中包括)償還晉立當時已向DSE支付的按金及墊付的款項合共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700,000港元)(「DSE應收款項」)。

另一方面，儘管晉立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及代價合共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6,000,000港元），並向SPM墊付合共425,000美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統稱為「**SPM應收款項**」），惟由於（其中包括）SPM並無按照SPM收購協議的規定與印尼國有電力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PLN**」）訂立購電協議（「**SPM購電協議**」），故SPM收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

其後，本公司與福建佳和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佳和**」）及若干擔保人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福建佳和同意購買晉立100%股權，代價介乎約5,320,000美元至約7,730,000美元，包括(i)DSE公司49%股權的價值2,205,000美元；及(ii)SPM公司85%股權的價值介乎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將按照由PLN根據SPM購電協議向SPM提呈的電力單價釐定（「**晉立出售事項**」）。

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將DSE應收款項減值約1,630,000美元（相等於約12,800,000港元）（為於計及項目的主導印尼訂約方於本年度的還款後的全數減值），並確認SPM應收款項減值約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SPM提供存款及貸款250,000美元，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2019年3月，SPM獲得水力發電廠入圍公司的合資格申請人資格，惟尚未簽訂SPM購電協議。

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SPM購電協議、PLN批准最終可行性研究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尚未達成。晉立出售事項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完成。

(ii) 加入 *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 成為有限合夥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CEF V Management, L.P. (為普通合夥人) 及青雲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管理公司)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作為對合夥商行的資本承擔。合夥商行的主要目的為作出創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及持有接連中國並專注於清潔技術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及以股票為主的證券。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出資。

由於合夥商行的基金尚未成立，故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一份退出契據，據此，本集團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退出合夥商行，且本集團無義務向合夥商行作出任何出資，亦無產生任何應付的管理費。

IV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 (「**FBD**」) 與P.H.M Holding AB (「**PHM**」) 及Friction Invest AB (「**FI**」) (作為賣方) 以及Henrik Melinder (「**Melinder**」) 及Christer Larsson (「**Christer**」) (作為擔保人) 訂立一份購股協議(「**Vimab協議**」)，以收購Vimab Holdings AB (「**Vimab**」)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524,000港元(「**Vimab收購事項**」)。Melinder為PH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PHM的擔保人，而Christer則為FI的擔保人。

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Vimab集團**」) 從事提供閥門服務及保養、罐體清潔及其他設備服務等實地工業流體服務。

根據Vimab協議，Vimab收購事項的代價中(i)約23,000,000港元以現金清償；及(ii)約147,5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本公司的新股份(「**代價股份**」) 的方式清償。代價股份中的19,488,428股新股份設有禁售期，將於Vimab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

Vimab收購事項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誠如Vimab協議所訂明，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Vimab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EBITDA（「**2018年EBITDA**」）相比經審核2017年EBITDA增加不少於10%，則50%的禁售股份將於Vimab集團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後第15個營業日獲解禁及發放；(b)倘2018年EBITDA除以2017年EBITDA的110%後處於85.1%至100%的範圍內，則按比例計算即為禁售股份的50%的 $(\frac{2018年EBITDA}{2017年EBITDA} \times 110\% - 85.1\%) / (100\% - 85.1\%)$ 應獲解禁及發放，而PHM及FI應於2018年EBITDA落實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優先次序向FBD退回餘下禁售股份（或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價值的款項）：(1)以金額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現金；(2)倘無法獲得(1)以及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回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或(c)倘(a)及(b)均不適用，則透過向本公司退回金額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現金或退回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

於本公佈日期，經審核2018年EBITDA尚未取得，本公司將另行就有關最新資料發表公佈。

Vimab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Vimab集團13名主要僱員（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統稱「**僱員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18,83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3.5港元）認購合共5,380,000股股份。相關訂約方已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全部僱員認購協議。

其後，13名認購人中有12名被發現已分別就認購股份向Melinder付款（認購金額合共17,066,000港元），認為Melinder將代表彼等向本公司交付款項以完成彼等各自的僱員認購協議。然而，Melinder未有向本公司交付認購款項。

為清償針對Melinder提出涉及認購款項合共17,066,000港元的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FBD及12名認購人於2018年8月22日與Melinder及PHM(為Vimab協議的賣方之一，由Melinder全資實益擁有)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為：

- (i) PHM應將其根據Vimab協議收取的所有代價股份(即21,068,571股股份，佔代價股份總數50%)(「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及
- (ii) 本公司及Melinder應於股份在聯交所復牌後指示或安排指示相關經紀物色質押股份的買家，價格控制機制如下：
 1. 質押股份須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惟亦可於場外交易中整批出售(惟限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2. 質押股份的售價較公開市價的折讓不得多於30%，並須以每股股份2.45港元為價格下限；
 3. 只要出售質押股份所得款項足以償付該等申索，質押股份將即時停止出售；及
 4. 經紀進行出售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將匯款予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PHM已按照償付契據的條款將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而21,068,571股質押股份中的9,742,214股仍受禁售安排限制，有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僅11,326,357股質押股份可自由轉讓。倘可自由轉讓的質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該等申索，則本公司及該12名認購人可能進一步與PHM及Melinder磋商，以尋求替代償付機制，如(i)修改償付契據條款；(ii)修改與認購人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條款；或(iii)(如(i)及(ii)均不可行)針對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Vimab購股協議及償付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10月2日的公佈。

該償付契據於2019年6月屆滿，而相關訂約方於本公佈日期正磋商清償安排。

報告期後業務最新資料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前景

建築業務方面，計及香港政府有關增加公私營房屋發展土地供應的土地政策後，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業長遠而言可望穩定增長。有鑑於此，管理層對建築市場的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另一方面，儘管過去十年環保行業經歷了雙位數的年增長，惟2018年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去槓桿化，行業中大部分企業面臨更趨嚴緊的信貸、融資成本上升和利潤空間收窄。嚴峻的宏觀環境亦令本集團在未來項目及商機中更加專注品質。本集團將繼續及銳意提升現有項目(例如太原項目和合肥項目)的運營效率，提升該等項目的產能利用率以及生物氣體、有機肥料等副產品的產出。再者，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婁底項目的建設及韓城項目的設計計劃更改。

新收購的工業流體系統服務業務Vimab亦正於中國物色業務夥伴，以將彼等在閩門服務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引進中國，從而發揮協同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0.0%至約1,021,700,000港元(2018年：928,500,000港元)，源於收購Vimab。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虧損約為92,700,000港元(2018年：224,8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16.38港仙(2018年：43.61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4,200,000港元。上一年度金額主要指就源自蘇州承諾的或然代價資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而本年度則錄得出售深圳項目及Memsys的收益合共21,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45,500,000港元上升約89.2%至約275,300,000港元，是由於工業流體服務開支隨着2018年5月收購Vimab集團而上升。此外，本集團亦產生購股權開支9,6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17,1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62,40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173,400,000港元減少至19,700,000港元。上一年度金額包括：(i)有關未償還的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5,900,000港元；(ii)有關天津貸款減值的應收貸款減值約14,100,000港元；(iii) 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及深圳項目所產生的商譽減值114,800,000港元；及(iv)因應Clear Industry財務表現欠佳而就Clear Industry的技術知識作出的無形資產減值約24,400,000港元。

本年度金額主要指：(i)有關蘇州承諾的或然應收款項虧損約20,300,000港元；及(ii)有關達成Vimab收購事項若干財務指標的或然代價資產虧損約5,000,000港元(見「IV工業流體系統服務」一節)；及(i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15,000,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此外，本集團亦產生一次性開支，即有關恢復買賣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9,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38,7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66,7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399,20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94,40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1.13(於2018年3月31日：約1.26)。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瑞典克朗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根據向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山林水」)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股份暫停買賣超過訂明期間(即30個營業日)，因此，本公司一直與山林水磋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安排。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5,600,000美元(45,8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山林水亦未有送達任何書面還款通知。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5.42%(於2018年3月31日：約72.5%)。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關連公司／董事／股東貸款)除以各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包括(i)約零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ii)賬面值約20,261,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5,884,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所得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預付租賃付款及設備作為若干融通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及瑞典克朗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典克朗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就Vimab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48,64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6,635,000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82名(於2018年3月31日：440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7,803,000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約為108,912,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Josab Water Solutions AB (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76,00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約58,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天地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本金協議中準時履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的還款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作為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代價，天地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天地人同意就有關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用及反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可能造成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貴集團就可能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DSE協議」)及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0%股權支付按金。此外，貴集團代表DSE支付若干開支並向DSE、SPM及彼等的實益股東墊付貸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DSE及SPM的股份(分別佔DSE及SPM股權的49%及80%)轉讓予貴集團，而貴集團委任DSE六名董事其中四名，並委任SPM七名董事其中五名。其後，貴集團與各訂約各方進行一連串交易並訂立協議，包括增購SPM額外5%股權、終止DSE協議以及出售DSE及SPM股權。

於2019年3月31日，已付按金、代付開支及墊付貸款(「該等款項」)合共約67,637,000港元(2018年：66,306,000港元)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該等款項計提(或撥回)減值撥備零港元(2018年：15,854,000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撥備為15,854,000港元(2018年：15,854,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款項

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為51,783,000港元(2018年：50,45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並無向我們提供與上文各段標注交易(「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於附註披露)的性質及彼等於有關年度對該等款項屬應收款項性質的結論有關並可信納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審計憑證，令我們信納該等交易已適當地入賬，包括將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是否適當、該等款項的已確認減值撥備是否適當以及已確認減值撥備的金額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釐定或計量。因此，我們亦無法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披露事項是否完整及準則。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讓我們進行以信納上述事項。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該等金額／披露事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貴公司前核數師因就該等款項性質的工作範圍受限而對 貴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的審計意見。彼等無法信納(i)於2018年3月31日將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是否適當；(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該等款項減值15,854,000港元是否適當或足夠；及(iii)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的相應披露事項是否完整及準確。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如作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減值撥備金額(如有)造成影響。我們亦因調整的可能影響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2018年數字可能無法比較而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見。」

有關保留意見的補充資料

核數師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發表有關應收款項的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有關上述保留意見的補充資料：

1. 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背景

為協助閣下進一步瞭解DSE收購事項及SPM收購事項修訂條款的背景、性質以及管理層相應所作的決定，詳細事件時序載於2018年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佈上文「策略性投資 — (i)印尼水力發電項目」一節。

2. 管理層的立場

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性質屬應收款項，且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屬適當，理由如下：

- (i) 管理層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確認晉立並無DSE或SPM的實益權益，僅就抵押目的作為託管人持有DSE股份及SPM股份；
- (ii) 由主導印尼訂約方所安排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還款契據（「還款契據」）證明本集團與主導印尼訂約方均確認該等款項的性質為主導印尼訂約方應予償還的應收款項；
- (iii) DSE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即1,600,000美元）乃基於最初未償還DSE應收款項（即4,300,000美元）扣除主導印尼訂約方其後透過晉立出售協議項下DSE股份應佔所得款項（即2,200,000美元）及透過還款契據項下其他水力發電項目所得款項（即500,000美元）作出的還款計算；

(iv) SPM應收款項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即400,000美元)乃基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未償還SPM應收款項(即3,700,000美元)扣除SPM 85%股權的公平值(即3,300,000美元,乃由管理層內部基於最近由SPM項目所在地附近多家水力發電廠簽立的16份購電協議(摘錄自一份由知名會計師行發表的研究報告)的平均電價編製)計算。由於SPM已取得PLN授出的水力發電廠入圍公司的合資格申請人資格,故簽訂SPM購電協議的可能性亦十分高。

3. 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計憑證以確定有關DSE及SPM的交易於2019年3月31日就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末期業績而言的性質,因此無法信納(i)已取得足夠合適審計憑證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已適當入賬,包括將有關款項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是否適當;(ii)有關款項的已確認減值撥備是否適當以及已確認減值撥備的金額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釐定或計量;及(iii)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的披露事項是否完整及準確。

4. 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及管理層的立場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6月24日舉行會議,以審批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獨立審核及查詢所涉交易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於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及就2019財政年度計提的減值的解釋及立場。

5. 應對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執行時間表及最新進展

管理層認為，完成晉立出售事項可應對保留意見。由於SPM亦已按計劃於2019年3月取得PLN授出的水力發電廠入圍公司的合資格申請人資格，故預期PLN與SPM將訂立SPM購電協議，晉立出售事項因而很可能即將落實完成。晉立出售事項一經完成，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的減值金額將因本集團向主導印尼訂約方收取的所得款項而得以確定。在此情況下，除就期初而言外，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2019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財政年度：無)。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初步公佈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並於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8月12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登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公佈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經董事會批准及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本公司的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外幣金額乃按年末匯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的外幣金額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